

关于转发《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乙类乙 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 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财政局、卫健委：

为平稳有序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现将《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皖医保发〔2023〕1号）转发给你们，就贯彻执行一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自2023年1月8日起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住院治疗的，其在收治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的住院医疗费用，执行前期费用保障政策，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给予补助。

二、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参保患者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发生的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救治有关的门急诊费用报销比例由前期的 70%提高至 75%。参保患者在其他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门急诊费用，按照我省基本医保普通门急诊医保政策执行。

三、卫生健康部门已公布的具有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能力的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提出申请的，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应临时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并签订《新冠病毒感染患者收治医疗机构医保费用结算临时专项协议》。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要求进行诊疗，严禁串换诊断，将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四、各县区医保部门发现 2023 年未参保患者要及时通知税务部门补费参保，按参保人员管理办法进行结算。

附件：《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

六安市医疗保障局 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